

目 录

编表说明.....	1
一、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2
二、省对市（州）一般性转移支付	
1．均衡性转移支付.....	8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9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11
3．体制结算补助.....	12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13
4．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4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15
5．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6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17
6．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8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说明.....	19
7．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0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21
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2
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的说明.....	23

9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4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5
10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6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27
11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8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9
12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0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31
13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32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33
14 .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34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35

三、省对市(州)专项转移支付

1 .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6
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37
2 .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	38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39
3 . 华侨事务预算.....	40
关于华侨事务预算的说明.....	41
4 .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42
关于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43
5 .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	44
关于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的说明.....	45

6 .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6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47
7 .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8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49
8 .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50
关于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说明	51
9 . 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52
关于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说明	53
10 .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54
关于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的说明	55
11 . 交警业务经费	56
关于交警业务经费的说明	57
12 . 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58
关于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的说明	59
13 .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60
关于铁路护路专项经费的说明	61
14 .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2
关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63
15 .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4
关于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65
16 .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66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67
17 .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68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69
18 . 普通高中专项资金	70
关于普通高中专项资金的说明	71
19 .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2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73
20 .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74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75
21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76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77
22 .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8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79
23 .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80
关于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81
24 .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2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83
25 .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84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85
26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86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87
27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8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89
28 .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0
关于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91

29 .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92
关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93
30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4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95
31 .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6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97
32 .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8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99
33 .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关于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01
34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2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103
35 .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04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05
36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6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107
37 .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	108
关于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的说明	109
38 .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10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111
39 .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112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13
40 .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14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115
41 .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16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117
42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18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119
43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20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121
44 .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22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123
45 .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24
关于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的说明.....	125
46 .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6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127
47 .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128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129
48 .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130
关于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131
49 .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2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133
50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34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135
51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6
关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137

52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38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139
53 .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140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141
54 .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142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的说明.....	143
55 .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44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145
56 .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46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说明.....	147
57 .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148
关于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的说明.....	149
58 .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150
关于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151
59 .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资金.....	152
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153
60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54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155
61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156
关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157
62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58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59
63 .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160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161
64 .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162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163
65 .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164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说明	165
66 .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66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167
67 .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168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的说明	169
68 .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170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171
69 . 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2
关于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173
70 .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74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175
71 . 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176
关于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说明	177
72 . 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178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说明	179
73 .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180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81
74 .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82
关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183

75 .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184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85
76 .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186
关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87
77 . 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188
关于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189
78 .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	190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191
79 .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192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193
80 .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194
关于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的说明	195
81 .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196
关于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	197
82 .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
关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99
83 .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	200
关于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
84 .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2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203
85 .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4
关于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5
86 .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	206

关于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的说明	207
87 .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
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9
88 .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10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11
89 .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13
90 .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14
关于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15
91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6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17
92 .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18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	219
93 .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220
关于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221
94 .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222
关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223
95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4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225
96 .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226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说明	227
97 .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28
关于“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29

98 .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230
关于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31
99 .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232
关于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233
100 .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234
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的说明	235
四、省对市（州）税收返还	
关于税收返还的说明	236
1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237
2 . 所得税基数返还	238
3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39
4 .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	240

编 表 说 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部分项目未全部明确到具体地区，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需据实清算。

三、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39678115	34275092
一、省对市(州)转移支付	37500056	32517033
(一)省对市(州)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16617	21680018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290432	711173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06120	1000694
体制结算补助	5283926	6370642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79800	559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7006	47006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251390	103841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103441	113218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835119	288854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54428	37250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24185	18064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90344	2624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0698	9518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62882	262882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669712	595406
(二)省对市(州)专项转移支付	15783439	10837015
其中：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	10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	10552	10552
华侨事务预算	137	139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800	800

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	970	600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118	3158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90	540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600	1000
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6899	8128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6643	11606
交警业务经费	38162	42069
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1860	8850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3140	3140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	1000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5000	54000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3143	2798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11874	26494
普通高中专项资金	128310	146720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22003	220806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44966	6247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365254	325980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82392	186481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16585	1750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462	8346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82081	1000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766	1526

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820	131465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655	3669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2331	441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28	6035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2743	18168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739	4359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	200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357	17498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68498	20541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56570	704699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	59236	96300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77243	72213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5470	15254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226270	155522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95800	958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70494	33770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7000	10100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1461	113293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197	120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72684	466747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218652	190032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300	300

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0552	120670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8107	24686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3253	8024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5138	18506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16271	19527
环境保护监察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17442	44150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05321	112111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698	10602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34500	28300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7500	3363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资金	34933	37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6694	17096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785	1100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72162	315946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383241	315606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175145	143183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30424	21227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75452	252220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58525	75000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17800	17800
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1140	101140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88402	151492

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9000	8100
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2388	397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836589	677354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81263	332429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1184942	1063503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6843	16831
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719136	703378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	431446	441568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15000	20000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49049	47100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88109	95300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103	20000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	12000	12000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3485	13675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290	24500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	82519	83500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920	33000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81	44500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6400	25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446	54333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79157	127457

2018年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838	838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154468	149599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37609	383204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364933	258689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8780	30592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220528	297945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3000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二、省对市(州)税收返还	2178059	175805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2122557	2122557
所得稅基數返還	604622	60462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31737	331737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	-880857	-1300857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01615	283900
自贡市	345834	336515
攀枝花市	87032	82664
泸州市	285533	275027
德阳市	146221	141727
绵阳市	397115	391166
广元市	414427	409101
遂宁市	298557	293385
内江市	344713	340276
乐山市	254392	248524
南充市	662213	644741
宜宾市	345620	333999
广安市	335520	328088
达州市	546519	531362
资阳市	246232	237655
眉山市	262431	253747
巴中市	403361	391399
雅安市	254495	246453
阿坝州	361969	356884
甘孜州	491257	485904
凉山州	505376	499215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290432	7111732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7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17 年省财政主要依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8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 7111732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暂未下达我省。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0303	28185
自贡市	73604	51190
攀枝花市	12592	8894
泸州市	51784	34958
德阳市	41023	27730
绵阳市	101682	68465
广元市	69852	45641
遂宁市	45746	30929
内江市	75995	53431
乐山市	63156	41206
南充市	161153	105564
宜宾市	79395	53491
广安市	71534	48308
达州市	97635	65217
资阳市	32260	22196
眉山市	47491	32358
巴中市	112153	76347
雅安市	40000	29111
阿坝州	78928	45992
甘孜州	101723	61945
凉山州	108111	69536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506120	1000694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激励奖补。奖补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1000694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70%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体制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42636	338219
自贡市	147798	119050
攀枝花市	166464	89617
泸州市	229813	163181
德阳市	159890	127268
绵阳市	255280	193720
广元市	211558	155300
遂宁市	149479	124808
内江市	171675	141694
乐山市	200230	161076
南充市	357193	273983
宜宾市	247234	182914
广安市	218924	152516
达州市	310870	236334
资阳市	154811	135948
眉山市	161539	132119
巴中市	205182	142908
雅安市	134988	84763
阿坝州	385309	315505
甘孜州	466244	291626
凉山州	506809	342445
待清算分配数		2465648
合计	5283926	6370642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省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18 年体制结算补助预算数 6370642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3904994 万元，待清算分配 2465648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据实安排。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3350	2399
泸州市	44391	31782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1521	1089
遂宁市		
内江市	2861	2049
乐山市	3037	2175
南充市		
宜宾市	1085	777
广安市	17073	12763
达州市	4003	2866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2479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9800	55900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国家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民生改善等方面。

2018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5590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70%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581	4581
自贡市	1460	1460
攀枝花市	942	942
泸州市	2063	2063
德阳市	1739	1739
绵阳市	2547	2547
广元市	2734	2734
遂宁市	1632	1632
内江市	1532	1532
乐山市	2114	2114
南充市	2749	2749
宜宾市	2553	2553
广安市	1636	1636
达州市	2206	2206
资阳市	1623	1623
眉山市	1239	1239
巴中市	2125	2125
雅安市	1154	1154
阿坝州	2552	2552
甘孜州	4325	4325
凉山州	3500	35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7006	47006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 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 2009 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18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 47006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1509	80414
自贡市	24567	22450
攀枝花市	15628	13566
泸州市	91078	74724
德阳市	29563	27688
绵阳市	51212	46310
广元市	44768	41151
遂宁市	26896	24540
内江市	35362	31801
乐山市	34884	30133
南充市	90276	77826
宜宾市	88539	73202
广安市	65385	49980
达州市	128418	101783
资阳市	33554	19633
眉山市	22137	20654
巴中市	75320	63753
雅安市	18652	26562
阿坝州	37594	25419
甘孜州	54284	35372
凉山州	191764	133070
待清算分配数		18380
合计	1251390	1038411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6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 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08〕144 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 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 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预算数 1038411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80%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1020031 万元，待清算分配 18380 万元。根据相关工作部署，2018 年将调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目前调整方案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待清算分配资金将根据调整方案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2496	111316
自贡市	41325	40418
攀枝花市	7923	7743
泸州市	63570	64632
德阳市	51353	52251
绵阳市	68382	66593
广元市	38730	37131
遂宁市	46654	51227
内江市	56670	55918
乐山市	36117	34733
南充市	114117	112262
宜宾市	67385	70331
广安市	66426	62956
达州市	91507	88938
资阳市	53773	52431
眉山市	50753	48620
巴中市	52132	51577
雅安市	17380	16236
阿坝州	9514	9324
甘孜州	10873	10475
凉山州	46361	47068
待清算分配数		40000
合计	1103441	1132180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 年 7 月，我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 号），决定到 2014 年末，全省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的缴费补贴。该项目资金根据参保人数和中央、省补助标准（比例）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分配，并按年与市、县财政结算。

2018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 1132180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1092180 万元，待清算分配 400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年度实际参保人数据实结算。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01211	311136
自贡市	101306	100622
攀枝花市	27799	27652
泸州市	166440	167629
德阳市	114265	113025
绵阳市	174983	180385
广元市	97703	95525
遂宁市	117891	121963
内江市	127514	132272
乐山市	105660	105390
南充市	253411	236653
宜宾市	180358	177642
广安市	162908	155089
达州市	240841	238310
资阳市	115255	107178
眉山市	108940	106608
巴中市	144018	137842
雅安市	49917	50148
阿坝州	29190	28462
甘孜州	39116	36034
凉山州	176393	169583
待清算分配数		89400
合计	2835119	2888548

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 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启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我省从 2017 年起合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该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该项目资金根据参保人数和中央、省补助标准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分配，并按年与市、县财政结算。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预算数 2888548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2799148 万元，待清算分配 894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年度实际参保人数据实结算。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4434	6046
自贡市	14670	8700
攀枝花市	6138	3528
泸州市	24627	12603
德阳市	16305	10337
绵阳市	32348	21192
广元市	18635	14394
遂宁市	18933	12091
内江市	20986	11650
乐山市	19572	17775
南充市	40979	30784
宜宾市	33364	20081
广安市	24322	17322
达州市	33549	20690
资阳市	18446	12393
眉山市	13516	7982
巴中市	20020	12697
雅安市	9180	7231
阿坝州	14799	19327
甘孜州	29509	35741
凉山州	30096	26710
待清算分配数		43229
合计	454428	372503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 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 年，我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等方面。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 372503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55%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329274 万元，待清算分配 43229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分配。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711	16869
自贡市	5761	4722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4947	15497
德阳市	11490	11223
绵阳市	19990	16349
广元市	8406	4408
遂宁市	15597	12947
内江市	9722	7622
乐山市	3895	2595
南充市	20010	21060
宜宾市	12623	13883
广安市	11835	9085
达州市	25867	14617
资阳市	10225	9225
眉山市	10292	6713
巴中市	17859	9159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6955	4674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24185	180648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省级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8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 180648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74%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250	6250
自贡市	330	330
攀枝花市	14341	7023
泸州市	1360	1360
德阳市	2390	2390
绵阳市	14471	13473
广元市	13604	11918
遂宁市	330	330
内江市		
乐山市	13387	12114
南充市	895	660
宜宾市	1810	1690
广安市	370	330
达州市	8340	7242
资阳市		
眉山市	330	330
巴中市	11341	9919
雅安市	14085	12982
阿坝州	57445	42696
甘孜州	82728	66897
凉山州	46537	36494
待清算分配数		27972
合计	290344	26240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规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 26240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90%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234428 万元，待清算分配 27972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用于支持九寨沟地震灾区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保护项目，执行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配下达。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486	1340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4151	3737
德阳市		
绵阳市	5322	4790
广元市	10259	9233
遂宁市	1412	1270
内江市	801	721
乐山市		
南充市	9736	8763
宜宾市	6191	5572
广安市	4931	4437
达州市	11196	10076
资阳市	1098	988
眉山市	489	440
巴中市	9678	8710
雅安市	6323	5690
阿坝州	16877	15188
甘孜州	9991	8992
凉山州	757	681
待清算分配数		4560
合计	100698	95188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从 2011 年起，省财政将省政府重新认定的 81 个革命老区县全部纳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 95188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90%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90628 万元，待清算分配 456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中央补助范围和增量资金进行统筹分配。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4135	4135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5488	5488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58408	58408
甘孜州	74569	74569
凉山州	120282	120282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62882	262882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央财政从 2000 年起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为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县，即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和北川羌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增支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2018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 262882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619	2598
自贡市	7835	5618
攀枝花市	2841	1974
泸州市	31517	22487
德阳市	5111	3534
绵阳市	18932	11826
广元市	38016	28426
遂宁市	10677	8410
内江市	9837	7332
乐山市	37417	29988
南充市	58262	40190
宜宾市	30292	24549
广安市	33588	25546
达州市	51694	39186
资阳市	9005	6329
眉山市	7527	6214
巴中市	49191	35170
雅安市	4788	3629
阿坝州	42242	39902
甘孜州	56232	58310
凉山州	160089	129054
待清算分配数		65134
合计	669712	595406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比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 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该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2018 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 595406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530272 万元，待清算分配 65134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分配。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6	60
自贡市	9	30
攀枝花市	9	20
泸州市	36	65
德阳市	14	60
绵阳市	13	40
广元市	40	50
遂宁市		50
内江市	13	
乐山市	13	20
南充市	14	39
宜宾市	15	20
广安市	5	58
达州市	67	40
资阳市		40
眉山市		40
巴中市	13	30
雅安市		20
阿坝州	58	108
甘孜州	50	110
凉山州	45	1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60	1000

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24号）精神，财政厅设立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财政厅、省妇联修订完善了《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3号）。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妇联改善妇女儿童中心条件，开展“两纲”宣传培训、推进重点工作，开展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示范点建设，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有关课题研究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2017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460万元。2018年预算数100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增加安排支持藏区、彝区妇女创业就业相关支出。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推进妇女儿童课题研究、推动深度贫困县脱贫工作，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包括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维权阵地等）建设，加强家庭教育工作，多渠道联系妇女，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13	547
自贡市	446	400
攀枝花市	203	199
泸州市	526	436
德阳市	718	451
绵阳市	502	442
广元市	493	381
遂宁市	483	349
内江市	684	429
乐山市	549	292
南充市	502	409
宜宾市	652	379
广安市	540	317
达州市	563	435
资阳市	355	235
眉山市	385	317
巴中市	582	334
雅安市	271	202
阿坝州	487	374
甘孜州	551	399
凉山州	347	255
待清算分配数		2970
合计	10552	10552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4 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42 号）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等有关规定，设立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执行财政厅、省工商局《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166 号），主要用于补助全省工商系统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基层建设及执法装备、“智慧工商”系统和其他特定事项。

2017 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执行数 10552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0552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7582 万元，待清算分配 297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任务、市场监管执法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 2017 年部分重点工作绩效考评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工商系统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职责，积极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华侨事务预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	10
自贡市	2	2
攀枝花市	2	8
泸州市	7	8
德阳市	14	7
绵阳市	14	12
广元市	2	8
遂宁市	2	7
内江市	2	7
乐山市	7	8
南充市	16	9
宜宾市	7	3
广安市	2	8
达州市	10	4
资阳市	2	3
眉山市	7	3
巴中市	2	4
雅安市	2	3
阿坝州	7	8
甘孜州	12	10
凉山州	9	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37	139

关于华侨事务预算的说明

2016年，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号）下达我省华侨事务预算，该项资金执行财政部、国侨办《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用于解决贫困归侨侨眷生活困难，给予南侨机工遗孀生活补助，支持归侨侨眷产业发展等。

2017年华侨事务预算执行数为137万元。2018年预算数为13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方针，更好地维护侨益、凝聚侨心，对贫困归侨侨眷实施教育扶贫、产业开发项目扶贫、职业技能培训扶贫等，积极帮助脱贫致富，同时实施重点节日慰问、冬赈和医疗义诊等关怀项目，发放困难生活补助，做好对特殊困难归侨侨眷的照顾工作。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30
泸州市	40	65
德阳市	20	
绵阳市	20	40
广元市	40	30
遂宁市		30
内江市	20	
乐山市	40	30
南充市	40	
宜宾市	40	
广安市	80	40
达州市	40	30
资阳市		
眉山市	20	
巴中市	40	45
雅安市		30
阿坝州	120	160
甘孜州	120	120
凉山州	120	15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00	800

关于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县级党校在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省财政设立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2015 年，按照省委办公厅《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精神，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名称调整为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17 年，财政厅、省委组织部修订完善了《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0 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办学功能，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2017 年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执行数 80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8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推动基层干训机构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壮大办学实力，激发办学活力，发挥在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10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180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65	
资阳市		
眉山市	50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340	
甘孜州	225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600
合计	970	600

关于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的说明

我省自然灾害频发，为帮助和支持受灾地区县、乡两级基层行政单位维修办公用房、修复损毁办公设施设备，满足办公需要，省财政根据中央财政设立的相关专项和有关规定，设立了基层行政单位救灾专项资金。2015 年，省财政下发了《四川省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2 号）。根据办法，该资金只能用于县、乡两级基层行政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损毁设备购置和修复支出。

2017 年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执行数 97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600 万元，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受灾情况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帮助和支持全省受灾地区基层行政单位尽快恢复办公条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从而更好开展抗灾减灾自救工作，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5	30
自贡市	38	39
攀枝花市	149	155
泸州市	118	150
德阳市	25	31
绵阳市	140	175
广元市	173	70
遂宁市	75	65
内江市	45	30
乐山市	145	195
南充市	105	40
宜宾市	223	290
广安市	45	45
达州市	163	149
资阳市	40	32
眉山市	30	55
巴中市	93	85
雅安市	128	125
阿坝州	475	460
甘孜州	560	475
凉山州	333	462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118	3158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省财政设立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15年，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整合为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厅会同省民族宗教委印发了《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1号）。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含少数民族散杂居的乡村、社区）特殊需要，以及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省民族宗教委根据各地申请，结合全省民族事业发展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需要进行分配。

2017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3118万元。2018年预算数315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帮助全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助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6	36
自贡市	21	28
攀枝花市	19	52
泸州市	14	10
德阳市	24	10
绵阳市	31	8
广元市	36	40
遂宁市	22	22
内江市	15	10
乐山市	16	80
南充市	3	18
宜宾市	20	50
广安市	21	6
达州市	3	
资阳市	19	20
眉山市	4	48
巴中市	9	22
雅安市	32	6
阿坝州	15	31
甘孜州	25	22
凉山州	5	21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90	540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原“中共四川省委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省财政设立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2015年，为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名称调整为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厅、团省委修订完善了《四川省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2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创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青少年活动阵地设施维修、设备更新，青少年活动阵地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培训等。

2017年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390万元。2018年预算数54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进一步支持各地优化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环境，增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青少年能力，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活动阵地在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少年的积极作用。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30	
攀枝花市	30	
泸州市	31	
德阳市	31	
绵阳市	30	
广元市	33	
遂宁市	30	
内江市	30	
乐山市	35	
南充市	30	
宜宾市	19	
广安市	30	
达州市	30	
资阳市	30	
眉山市	30	
巴中市	30	
雅安市	31	
阿坝州	30	
甘孜州	30	
凉山州	30	
待清算分配数		1000
合计	600	1000

关于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0 年，中央财政开始对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审计机关能力建设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 2010-2017 年每年安排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近年来，全省审计系统办公条件有所改善，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信息化建设（金审工程）投入不足、机房设施设备陈旧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工作开展。为进一步提升省以下审计机关基础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继续安排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困难地区审计机关能力建设。

2017 年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执行数 60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000 万元，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审计机关标准化建设、基层审计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基层审计机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需要。

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69	467
自贡市	314	279
攀枝花市	254	202
泸州市	320	274
德阳市	323	301
绵阳市	378	320
广元市	324	290
遂宁市	309	268
内江市	301	279
乐山市	360	297
南充市	419	394
宜宾市	360	330
广安市	289	267
达州市	360	322
资阳市	248	221
眉山市	282	247
巴中市	314	303
雅安市	331	289
阿坝州	288	230
甘孜州	248	227
凉山州	308	280
待清算分配数		2041
合计	6899	8128

关于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号）以及省政府常务会、省政府与省级群团组织联席会议要求，建立对省部级以上困难劳模帮扶、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省部级劳模及困难职工体检、省部级劳模疗养休养等长效机制，并依据省总工会评选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给予以奖代补，用于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开展各项救助。

2017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执行数6899万元。2018年预算数8128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省级困难劳模帮扶省级补助资金。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6087万元，待清算分配2041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申报的计划和既定标准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提高广大劳模及部分职工的生活待遇，切实解决和及时化解部分劳模和职工所面临的生活困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和职工的关爱和关心，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崇尚劳模的良好氛围。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88	383
自贡市	330	352
攀枝花市	443	352
泸州市	333	335
德阳市	414	438
绵阳市	446	429
广元市	345	355
遂宁市	205	203
内江市	222	203
乐山市	430	395
南充市	355	351
宜宾市	436	337
广安市	533	206
达州市	231	246
资阳市	201	146
眉山市	281	338
巴中市	202	212
雅安市	203	198
阿坝州	192	193
甘孜州	236	191
凉山州	317	251
待清算分配数		5492
合计	6643	11606

关于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要求，为质监部门开展质量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财力保障，2015年5月，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质监系统提升质量检测能力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我省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17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执行数6643万元。2018年预算数11606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加大了对矿山安全强制性检定、维稳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等工作的投入。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6114万元，待清算分配5492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执行中分配。

绩效目标：切实履行《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大力开展品牌创建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四川产品竞争力；加大质量抽检力度，强化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运行；推进标准引领工程，加大风险预警分析和检测方法创新，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安全。

交警业务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840	11808
自贡市	1493	1615
攀枝花市	624	715
泸州市	1725	1981
德阳市	1687	1710
绵阳市	2390	3035
广元市	1147	1303
遂宁市	1410	1305
内江市	1535	1580
乐山市	1322	1439
南充市	2915	2819
宜宾市	1530	1803
广安市	1080	1241
达州市	1820	1996
资阳市	938	1006
眉山市	1178	1499
巴中市	1402	1617
雅安市	783	928
阿坝州	552	654
甘孜州	590	662
凉山州	1201	1353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8162	42069

关于交警业务经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公安厅印发的《关于公安交警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行〔2001〕83号）有关规定，省财政统筹市（州）、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30%，主要用于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补助以及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共建共享大型装备、设施等相关支出。

2017年交警业务经费执行数38162万元。2018年预算数4206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为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努力确保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45	1378
自贡市	120	291
攀枝花市	105	244
泸州市	135	364
德阳市	120	351
绵阳市	195	578
广元市	30	326
遂宁市	30	193
内江市	105	218
乐山市	30	537
南充市	90	504
宜宾市	30	514
广安市	120	341
达州市	30	378
资阳市	75	145
眉山市	120	272
巴中市	30	264
雅安市	60	346
阿坝州	30	416
甘孜州	30	514
凉山州	30	676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860	8850

关于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法院系统诉讼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行〔2004〕247号）的有关规定，全省法院系统收取的诉讼费实行省级统筹，省级统筹比例为6%。按照《四川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0〕401号）规定，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经费补助、业务装备经费补助、全省法院系统装备共建及重大装备建设、跨区域重特大案件经费补助和其他支出。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均依据管理办法并结合当年法院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2017年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执行数1860万元。2018年预算数885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省法院实施的全省法院系统共建共享项目较2017年减少，相应增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中基层法院巡回办案系统建设、数字档案挂接和办案业务补助，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08	608
自贡市	22	22
攀枝花市	98	98
泸州市	78	78
德阳市	211	211
绵阳市	243	243
广元市	276	276
遂宁市	98	98
内江市	155	155
乐山市	115	115
南充市	172	172
宜宾市	104	104
广安市	135	135
达州市	369	369
资阳市	53	52
眉山市	117	117
巴中市	60	60
雅安市	15	16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211	211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140	3140

关于铁路护路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3〕65号）要求，从2014年1月1日起取消省综治委铁路护路办收取的，用于铁路护路工作支出的“铁路运输物资安全管理费”。为做好铁路护路经费保障工作，中央综治办、财政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明确要求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省财政设立了铁路护路专项经费，用于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相关支出。

2017年铁路护路专项经费执行数3140万元。2018年预算数314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为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努力确保全省铁路设施设备和运输安全。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75	
自贡市	21	
攀枝花市	7	
泸州市	36	
德阳市	23	
绵阳市	87	
广元市	28	
遂宁市	66	
内江市	40	
乐山市	42	
南充市	107	
宜宾市	38	
广安市	67	
达州市	117	
资阳市	31	
眉山市	32	
巴中市	32	
雅安市	7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44	
待清算分配数		1000
合计	1000	1000

关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省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办高校特色优势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支持民办中职、中小学以及幼儿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支持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为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4〕265号），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

2017年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1000万元。2018年预算数1000万元，需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和对各地工作的考核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民办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资办学，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150	150
泸州市	100	100
德阳市		
绵阳市	605	605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2886	760
南充市	200	
宜宾市		200
广安市		
达州市	50	5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200	200
阿坝州	9025	8742
甘孜州	11970	11595
凉山州	29814	10598
待清算分配数		21000
合计	55000	54000

关于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和《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总体方案》，推进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发展，夯实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社会基础，2017年，整合“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资金，设立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发展，强化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建立基本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西部大开发需要、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特点的民族地区教育体系，在推进素质教育、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上，使教育更直接地为群众脱贫致富服务，为经济社会服务。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19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55000万元。2018年预算数5400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3000万元，待清算分配2100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改善民族地区校舍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为当地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有质量的教育，促进民族地区教育全面发展，缩小与内地教育之间的差距。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18	
自贡市	110	
攀枝花市	62	
泸州市	142	
德阳市	124	
绵阳市	185	
广元市	175	
遂宁市	90	
内江市	80	
乐山市	105	
南充市	254	
宜宾市	235	
广安市	178	
达州市	312	
资阳市	88	
眉山市	156	
巴中市	174	
雅安市	58	
阿坝州	74	
甘孜州	68	
凉山州	155	
待清算分配数		2798
合计	3143	2798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 年省财政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年度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行据实据效分配，具体按照《四川省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6〕58 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 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3143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798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省本级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支出增加，相应减少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8 年预算 2798 万元需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和对各地工作的考核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实验区建设，支持开展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518	9298
自贡市	8	123
攀枝花市	3204	7050
泸州市	366	144
德阳市		
绵阳市	406	831
广元市	297	102
遂宁市		
内江市	15	255
乐山市	524	715
南充市	13	235
宜宾市	916	844
广安市	10	136
达州市	348	270
资阳市		
眉山市	9	127
巴中市	398	
雅安市	278	234
阿坝州	514	
甘孜州	585	
凉山州	1465	
待清算分配数		6130
合计	11874	26494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的要求，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2017 年整合设立了“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并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1 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对就业困难大学生予以就业帮扶、支持高校重点发展和特色办学等方面。

2017 年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11874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6494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加大了对高校争创“双一流”的支持力度，提高了对就业困难大学生的补助标准等。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20364 万元，待清算分配 613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争创“双一流”等项目评审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能力，提高综合实力；加大对就业困难学生、到基层服务满三年学生的资助和支持力度。

普通高中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808	13731
自贡市	2818	3269
攀枝花市	2261	1978
泸州市	5663	9144
德阳市	3499	4138
绵阳市	8190	8208
广元市	4451	6539
遂宁市	3808	4334
内江市	3715	4586
乐山市	3341	3954
南充市	10035	12190
宜宾市	6348	7640
广安市	7013	7327
达州市	7581	12548
资阳市	2827	3463
眉山市	3041	3578
巴中市	8065	11009
雅安市	1666	2024
阿坝州	4101	3860
甘孜州	3964	4141
凉山州	17115	16042
待清算分配数		3017
合计	128310	146720

关于普通高中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财教〔2010〕33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免除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4〕8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及学生资助制度，并于2017年整合为“普通高中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13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免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

2017年普通高中专项资金执行数128310万元。2018年预算数14672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43703万元，待清算分配3017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项目申报和审核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普通高中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4903	6096
自贡市	7072	4219
攀枝花市	2619	1837
泸州市	10721	7002
德阳市	4782	2957
绵阳市	10906	5704
广元市	6588	5990
遂宁市	7210	5498
内江市	4850	2945
乐山市	9354	6008
南充市	13103	7330
宜宾市	10457	8106
广安市	5171	3127
达州市	15565	11598
资阳市	3419	2160
眉山市	3863	2126
巴中市	8726	5687
雅安市	2919	3065
阿坝州	10569	10303
甘孜州	19395	19214
凉山州	49811	45586
待清算分配数		54248
合计	222003	220806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 号），2011 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总体思路，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 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222003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20806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166558 万元，待清算分配 54248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和对各地工作的考核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072	8184
自贡市	796	1199
攀枝花市	2392	2274
泸州市	2356	4515
德阳市	281	696
绵阳市	3420	3996
广元市	1720	3176
遂宁市	623	1061
内江市	1864	2058
乐山市	2034	2750
南充市	3052	5204
宜宾市	2249	4457
广安市	1398	2204
达州市	3470	5730
资阳市	340	641
眉山市	1328	1599
巴中市	1912	4557
雅安市	1087	1402
阿坝州	768	968
甘孜州	804	1039
凉山州	4000	4765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4966	62475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2017年，我省整合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2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包括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

2017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执行数44966万元。2018年预算数62475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学生奖助学金名额、建档立卡大学生特别资助人数增加，助学贷款发放人数增加，省财政相应增加安排贴息和风险补偿金。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313	
自贡市	8249	
攀枝花市	5046	5681
泸州市	31421	7342
德阳市	3435	
绵阳市	5579	4913
广元市	22255	3547
遂宁市	6869	4893
内江市	11568	5737
乐山市	10896	2601
南充市	31703	10162
宜宾市	23173	30013
广安市	20838	20837
达州市	34428	34975
资阳市	6993	8356
眉山市	5778	2527
巴中市	29950	8410
雅安市	1969	5281
阿坝州	14775	4984
甘孜州	28426	7566
凉山州	59590	38655
待清算分配数		119500
合计	365254	325980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省财政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2013年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制了四川省“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将全省尚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纳入“全面改薄”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教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资金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6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365254万元。2018年预算数32598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80%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206480万元，待清算分配11950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根据相关工作部署集中支持各地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和深度贫困县寄宿制学校建设，需在执行中根据具体政策和实施方案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有“全面改薄”规划任务的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和生活条件，支持有义务教育“大班额”任务的地区化解“大班额”，支持深度贫困县寄宿制学校建设，满足当地义务教育学生住宿要求，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8792	27975
自贡市	5656	3582
攀枝花市	3347	2448
泸州市	11200	8599
德阳市	5313	4514
绵阳市	10282	6314
广元市	5074	2989
遂宁市	6154	3706
内江市	6282	4229
乐山市	9085	6809
南充市	15752	11405
宜宾市	14440	10330
广安市	6030	4658
达州市	14342	9461
资阳市	4653	2515
眉山市	5940	4817
巴中市	7447	5180
雅安市	1606	941
阿坝州	1106	817
甘孜州	1590	1029
凉山州	8301	6663
待清算分配数		57500
合计	182392	186481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从2015年起，省财政整合项目资金，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减免学费、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资金按照《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49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182392万元。2018年预算数186481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28981万元，待清算分配5750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和对各地工作的考核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示范学校、示范专业建设，推进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减免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学费，保障藏、彝区“9+3”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等。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275	11340
自贡市	750	150
攀枝花市		200
泸州市	1000	600
德阳市	200	900
绵阳市	1710	1450
广元市	100	150
遂宁市	50	400
内江市	150	200
乐山市	500	100
南充市	150	250
宜宾市		510
广安市	200	200
达州市		250
资阳市		
眉山市	200	300
巴中市	100	300
雅安市	50	100
阿坝州	50	100
甘孜州		
凉山州	1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6585	17500

关于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2015 年省财政设立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具有人才和智力密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渗透性强、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科技文化融合等科技服务业。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转移、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具有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的科技服务业示范项目建设。同时，对部分科技服务业示范城市予以支持。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通过专项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7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执行数 16585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75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加快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力争全年新备案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 30 家以上，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布局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 家以上，力争 2018 年实现科技服务业总收入 4100 亿元，同比增长 10% 左右。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82	2200
自贡市	210	260
攀枝花市	150	180
泸州市	140	170
德阳市	380	440
绵阳市	455	490
广元市	195	230
遂宁市	190	230
内江市	120	150
乐山市	190	240
南充市	120	150
宜宾市	330	360
广安市	160	200
达州市	110	150
资阳市	100	130
眉山市	130	160
巴中市	80	110
雅安市	130	150
阿坝州	240	280
甘孜州	50	80
凉山州	100	130
待清算分配数		1856
合计	5462	8346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 2008 年颁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应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规范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规定，2017 年财政厅和省知识产权局共同修订了《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7〕18 号）。办法规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201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执行数 5462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834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的原因是增加安排四川省专利奖激励资金、支持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价值专利项目的实施及其产业化，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担保、保险、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等方面资金。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6490 万元，待清算分配 1856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安排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需评审的支出。

绩效目标：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壮大发展，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4761	21504
自贡市	3090	1560
攀枝花市	812	600
泸州市	3118	1610
德阳市	4020	2225
绵阳市	5184	5459
广元市	3356	1569
遂宁市	1493	980
内江市	1613	850
乐山市	2063	1009
南充市	2361	2225
宜宾市	3178	1898
广安市	1648	1080
达州市	1770	1030
资阳市	895	250
眉山市	2240	880
巴中市	2011	1270
雅安市	1182	387
阿坝州	3076	1800
甘孜州	1500	1655
凉山州	2710	1863
待清算分配数		48296
合计	82081	100000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战略部署，2017年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将原有的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40号），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2017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执行数 82081 万元。2018年预算数 10000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加大了对重大科技专项和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的支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51704 万元，待清算分配 48296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后续批次项目评审结果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全省科技服务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60	280
自贡市	50	
攀枝花市		
泸州市	40	10
德阳市		
绵阳市	112	302
广元市	72	2
遂宁市	4	4
内江市		
乐山市	2	2
南充市	131	6
宜宾市	54	4
广安市		
达州市	84	54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34	24
雅安市	32	2
阿坝州	366	706
甘孜州	279	84
凉山州	246	46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766	1526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传习活动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2年，财政部、文化部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国家确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

2017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数1766万元。2018年预算数1526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有效保护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得以传承和发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202	3323
自贡市	2618	1620
攀枝花市	1324	899
泸州市	3668	3768
德阳市	2336	1529
绵阳市	5709	5147
广元市	6043	6400
遂宁市	2436	2427
内江市	2822	2560
乐山市	4676	3952
南充市	9796	9212
宜宾市	5531	5564
广安市	4897	5263
达州市	6027	9436
资阳市	2398	2184
眉山市	1994	1511
巴中市	5943	4961
雅安市	2671	1922
阿坝州	6925	6419
甘孜州	8557	11664
凉山州	9247	13492
待清算分配数		28212
合计	100820	131465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和省财政着力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省财政将现有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2017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 10082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31465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为了支持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103253 万元，待清算分配 28212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拟集中财力支持实施几项重点文化工程，需待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35	142
自贡市	92	67
攀枝花市	89	69
泸州市	284	115
德阳市	91	56
绵阳市	154	136
广元市	151	68
遂宁市	117	49
内江市	127	92
乐山市	184	144
南充市	220	105
宜宾市	152	222
广安市	125	75
达州市	157	97
资阳市	32	47
眉山市	61	86
巴中市	154	76
雅安市	161	86
阿坝州	285	663
甘孜州	365	760
凉山州	323	518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655	3669

关于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省财政于 2005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两馆”建设、文化设施维修、基层文化信息共享、人才培养、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等工作予以补助；为加强扶持文化产业品牌，省财政于 2009 年设立了“四川省扶持文化产业品牌资金”。2013 年省财政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工作予以补助。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文化厅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135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我省各级从事文化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2017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3655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669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文化事业工作的开展。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26	290
自贡市	162	64
攀枝花市	64	76
泸州市	32	47
德阳市	365	78
绵阳市	96	366
广元市	198	482
遂宁市	196	199
内江市	62	76
乐山市	51	395
南充市	49	114
宜宾市	47	604
广安市	30	136
达州市	80	51
资阳市	23	49
眉山市	41	17
巴中市	40	42
雅安市	91	51
阿坝州	96	30
甘孜州	25	125
凉山州	357	363
待清算分配数		758
合计	2331	4413

关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3 年，我省设立了省级体育专项资金和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并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2017 年，为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意见》（川府发〔2014〕74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37 号）等的规定，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将用于体育方面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整合，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了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及体育产业等方面的工作。

2017 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233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4413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 2018 年加大了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投入力度。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3655 万元，待清算分配 758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用于省市运动队联办支出，具体协议正在签订中。

绩效目标：保障省市联办运动队日常训练参赛需要，保障贫困家庭学生运动员参加业余训练，对向省队输送业余训练运动员的地区予以奖励，对 2017 年承办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竞赛、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等赛事的有关市县给予补助。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333	315
自贡市	174	200
攀枝花市		180
泸州市		555
德阳市	390	300
绵阳市	185	290
广元市	145	350
遂宁市	30	140
内江市		
乐山市	50	150
南充市	130	450
宜宾市	75	255
广安市	350	470
达州市	50	10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680	220
雅安市		100
阿坝州	250	540
甘孜州	440	750
凉山州	946	67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6228	6035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中央有关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要求，从 2006 年起，中央和我省相继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先后进行了修订，印发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 号）、《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3 号），对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支持重点、申报要求等进行了明确。按照办法要求，中、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均实行项目管理，每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重点，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走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我省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均可申报中、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6228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6035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申报批复下达。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并对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符合奖励要求的项目给予奖励。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901	2193
自贡市	882	571
攀枝花市	90	183
泸州市	3355	2983
德阳市	1165	266
绵阳市	1405	656
广元市	2687	340
遂宁市	798	581
内江市	165	1715
乐山市	648	205
南充市	770	2108
宜宾市	450	420
广安市	1072	432
达州市	2556	1085
资阳市		591
眉山市	1008	1040
巴中市	1072	774
雅安市	230	30
阿坝州	690	496
甘孜州	1389	1049
凉山州	410	45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2743	18168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务院有关要求，2012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省财政设立“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国家和省重点文物、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2013年，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文物局修订印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6号），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256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和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

2017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数22743万元。2018年预算数18168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70%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我省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维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	3
自贡市	73	33
攀枝花市	73	13
泸州市	88	63
德阳市	93	3
绵阳市	198	83
广元市	138	228
遂宁市	93	13
内江市	93	23
乐山市	139	124
南充市	178	248
宜宾市	238	123
广安市	143	163
达州市	168	213
资阳市	68	3
眉山市	73	3
巴中市	63	188
雅安市	93	13
阿坝州	268	893
甘孜州	303	1258
凉山州	153	668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739	4359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 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省设立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12 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 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成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的特殊需要。

2017 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2739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4359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 2018 年加大了对贫困地区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 88 个贫困县和有关市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40	
自贡市	20	
攀枝花市	10	
泸州市	50	
德阳市	10	
绵阳市	50	
广元市	40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220	
南充市	10	
宜宾市		
广安市	10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40	
雅安市		
阿坝州	270	
甘孜州	90	
凉山州	240	
待清算分配数		2000
合计	1500	2000

关于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四川音乐产业加快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2017年，省财政设立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具有广泛带动力的重点音乐企业，扶持区域特色音乐品牌塑造和音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支持传统音乐转型升级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文化厅印发了《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预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支持范围是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从事音乐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实施的音乐产业项目。

2017年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1500万元。2018年预算数2000万元，需经项目评审、审核，并按程序报批后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支持具有广泛带动力的重点音乐企业，扶持区域特色音乐品牌塑造和音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支持传统音乐转型升级，力争到“十三五”末，我省基本实现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发行、进出口等纵向产业链上下贯通，音乐与广播、影视、网络等横向产业链相互支撑，初步建成音乐产业综合体系。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34	82
自贡市	719	539
攀枝花市	360	235
泸州市	1013	751
德阳市	876	571
绵阳市	1075	768
广元市	918	667
遂宁市	777	475
内江市	817	590
乐山市	618	532
南充市	1750	1406
宜宾市	1392	1024
广安市	1131	853
达州市	1542	1414
资阳市	578	473
眉山市	957	434
巴中市	799	715
雅安市	483	299
阿坝州	211	212
甘孜州	225	226
凉山州	782	808
待清算分配数		4424
合计	17357	17498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17号）。

2017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执行数17357万元。2018年预算数17498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3074万元，待清算分配4424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任务和人数据实清算。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7975	13301
自贡市	10258	7315
攀枝花市	7412	5368
泸州市	12431	8800
德阳市	12057	8555
绵阳市	17222	12085
广元市	19982	14174
遂宁市	12688	9176
内江市	14126	9961
乐山市	14338	10104
南充市	21911	15284
宜宾市	19885	13608
广安市	11874	8119
达州市	19956	13646
资阳市	3881	2654
眉山市	7015	4796
巴中市	14233	10032
雅安市	9090	6517
阿坝州	7015	6097
甘孜州	5177	5340
凉山州	9972	7918
待清算分配数		12568
合计	268498	205418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 年，《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7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等。该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就业创业目标任务、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17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执行数 268498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05418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70%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192850 万元，待清算分配 12568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各地当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数、职业培训目标任务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目标任务数、各地结存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等，综合考虑当年就业创业重点工作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确保全省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 万人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保持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目标范围内。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9960	17044
自贡市	35339	26973
攀枝花市	7027	3620
泸州市	32211	27968
德阳市	35963	20090
绵阳市	48104	34901
广元市	50257	35703
遂宁市	41979	26267
内江市	38022	23228
乐山市	36468	24545
南充市	135992	110604
宜宾市	44848	23978
广安市	52248	38227
达州市	90035	59071
资阳市	9967	13781
眉山市	39348	20871
巴中市	62648	56664
雅安市	3929	4235
阿坝州	28056	15887
甘孜州	44595	28756
凉山州	89574	59286
待清算分配数		33000
合计	956570	704699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 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96 号）。

2017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数 95657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704699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70%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671699 万元，待清算分配 330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等因素在执行中据实清算。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95	1217
自贡市	1131	1848
攀枝花市	275	427
泸州市	3874	5500
德阳市	1292	2010
绵阳市	1854	3061
广元市	3732	5829
遂宁市	1594	2452
内江市	1513	2348
乐山市	1896	3078
南充市	5976	9996
宜宾市	3559	5115
广安市	3414	5331
达州市	7593	11553
资阳市	1767	2456
眉山市	1219	1995
巴中市	5204	7906
雅安市	717	946
阿坝州	1164	2444
甘孜州	2371	5038
凉山州	8496	1575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59236	96300

关于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 财政代缴经费的说明

按照《人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建设扶贫专项2017年实施方案>等22个扶贫专项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7〕15号）要求，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财政部门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100元）给予全额代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统筹地区最低缴费档次给予全额代缴。

2017年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执行数59236万元。2018年预算数9630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按照人社部发〔2017〕59号要求，从2018年起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减轻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确保将困难群众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确保参保率达到100%，进一步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696	2811
自贡市	1542	1323
攀枝花市	426	1395
泸州市	2548	1765
德阳市	1929	927
绵阳市	3206	2387
广元市	2700	2326
遂宁市	2100	1655
内江市	2377	1849
乐山市	2173	1714
南充市	15039	11902
宜宾市	2923	2264
广安市	5910	4444
达州市	8838	7421
资阳市	1979	1479
眉山市	2511	2019
巴中市	9903	7724
雅安市	877	682
阿坝州	601	479
甘孜州	808	650
凉山州	5157	4537
待清算分配数		10460
合计	77243	72213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 省民政局 省财政局 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 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 省人事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95号）。

2017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执行数77243万元。2018年预算数72213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61753万元，待清算分配1046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救助救济对象人数在执行中据实结算。

绩效目标：保障残疾人、襄渝铁路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精减退职职工、起义投诚人员、凉山州特殊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23	
自贡市	213	
攀枝花市	155	
泸州市	196	
德阳市	327	
绵阳市	517	
广元市	265	
遂宁市	182	
内江市	175	
乐山市	248	
南充市	178	
宜宾市	296	
广安市	403	
达州市	366	
资阳市	309	
眉山市	221	
巴中市	95	
雅安市	86	
阿坝州	145	
甘孜州	449	
凉山州	321	
待清算分配数		15254
合计	5470	15254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管理服务的意见》（川委办〔2013〕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8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设立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9号）。

2017年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执行数5470万元。2018年预算数15254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2018年推进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新增安排资金10000万元。2018年预算15254万元需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全省民政事业全面发展。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4559	85377
自贡市	3727	2194
攀枝花市	1128	609
泸州市	4747	2544
德阳市	4223	2399
绵阳市	17763	11650
广元市	3291	1757
遂宁市	3064	1665
内江市	4261	2299
乐山市	8459	5357
南充市	9987	5660
宜宾市	5235	2976
广安市	3197	1759
达州市	6756	3589
资阳市	2798	1595
眉山市	3642	1999
巴中市	2938	1386
雅安市	3931	2466
阿坝州	2856	1897
甘孜州	5550	3735
凉山州	4158	2670
待清算分配数		9939
合计	226270	155522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中央和省财政设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

2017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执行数226270万元。2018年预算数155522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70%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145583万元，待清算分配9939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人数、地方财力等因素进行清算。

绩效目标：全面落实退役安置政策，妥善安置退役士兵和离退休军人。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353	
自贡市	3833	
攀枝花市	2317	
泸州市	4557	
德阳市	3491	
绵阳市	6361	
广元市	3360	
遂宁市	5621	
内江市	6318	
乐山市	4990	
南充市	8909	
宜宾市	5009	
广安市	4669	
达州市	7152	
资阳市	4019	
眉山市	4814	
巴中市	3018	
雅安市	1248	
阿坝州	1217	
甘孜州	570	
凉山州	1974	
待清算分配数		95800
合计	95800	95800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省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169号）。

2017年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数95800万元。2018年预算数95800万元，需根据重点支持方向和分地区目标任务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5040	38108
自贡市	12300	8602
攀枝花市	2602	1820
泸州市	18469	12915
德阳市	16240	11360
绵阳市	30102	20986
广元市	22133	15411
遂宁市	24099	16846
内江市	21090	14750
乐山市	20173	14110
南充市	60198	42098
宜宾市	22383	15654
广安市	24221	16940
达州市	47801	33420
资阳市	16548	11570
眉山市	18938	13243
巴中市	34221	23924
雅安市	7142	4996
阿坝州	2267	1587
甘孜州	5710	3882
凉山州	8817	6168
待清算分配数		9317
合计	470494	337707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

2017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执行数470494万元。2018年预算数337707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70%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328390万元，待清算分配9317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优抚对象人数和补助标准在执行中据实清算。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残疾军人、“三红”“三属”、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1263	
攀枝花市	604	
泸州市	1530	
德阳市	198	
绵阳市	3205	
广元市	2277	
遂宁市	1509	
内江市	2145	
乐山市	1915	
南充市	3648	
宜宾市	4321	
广安市	2328	
达州市	5454	
资阳市	1558	
眉山市	1240	
巴中市	2921	
雅安市	916	
阿坝州	23613	
甘孜州	1564	
凉山州	4791	
待清算分配数		10100
合计	67000	10100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受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向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困难群众过渡安置期临时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及冬令春荒临时生活救助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号）。

2017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数67000万元。2018年预算数1010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2017年执行数含中央财政根据我省灾情据实补助的56900万元。2018年预算10100万元需根据灾情在执行中据实安排。

绩效目标：根据各地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安排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等，切实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479	3455
自贡市	5158	3836
攀枝花市	1382	1066
泸州市	5142	3911
德阳市	5438	4116
绵阳市	7498	5602
广元市	7538	5582
遂宁市	5992	4464
内江市	5346	4038
乐山市	6120	4574
南充市	19706	14521
宜宾市	6531	4892
广安市	7479	5554
达州市	12834	9542
资阳市	7767	2355
眉山市	2150	4246
巴中市	7395	7020
雅安市	2572	1280
阿坝州	3962	2894
甘孜州	6287	4590
凉山州	10685	7918
待清算分配数		7837
合计	141461	113293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财政设立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017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数 14146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13293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70%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105456 万元，待清算分配 7837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等因素在执行中据实清算。

绩效目标：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46	
自贡市	37	
攀枝花市	26	
泸州市	40	
德阳市	39	
绵阳市	48	
广元市	40	
遂宁市	77	
内江市	27	
乐山市	44	
南充市	138	
宜宾市	65	
广安市	49	
达州市	52	
资阳市	20	
眉山市	52	
巴中市	40	
雅安市	10	
阿坝州	11	
甘孜州	9	
凉山州	27	
待清算分配数		1200
合计	1197	1200

关于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经费的说明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城镇居民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279号），省财政设立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对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镇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给予专项补助。

2017年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执行数1197万元。2018年预算数1200万元，执行中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待检查人数确定后据实补助。

绩效目标：支持定点服务机构按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85758	72534
自贡市	17394	13747
攀枝花市	9779	6408
泸州市	26379	21482
德阳市	21725	17832
绵阳市	30146	24809
广元市	17388	13956
遂宁市	19719	15801
内江市	22440	17957
乐山市	20642	16736
南充市	38153	31289
宜宾市	27720	22960
广安市	43031	16052
达州市	34275	28303
资阳市	14870	12155
眉山市	19650	16142
巴中市	21229	17468
雅安市	12338	8519
阿坝州	13825	13636
甘孜州	25274	22789
凉山州	50949	40072
待清算分配数		16100
合计	572684	466747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省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该项资金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血吸虫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法进行分配。

2017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执行数 572684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466747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 79%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450647 万元，待清算分配 161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基本公共卫生的标准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确定后在执行中据实结算。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加强孕产妇管理、妇幼卫生专项、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逐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民族卫生十年行动计划实施，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1851	45424
自贡市	8013	6347
攀枝花市	1984	1284
泸州市	16755	14645
德阳市	21330	18620
绵阳市	16719	14219
广元市	2661	6482
遂宁市	4422	3230
内江市	5697	4213
乐山市	10521	8435
南充市	15697	12868
宜宾市	7281	5727
广安市	6835	5836
达州市	12824	10651
资阳市	5910	4855
眉山市	12355	10730
巴中市	6155	5179
雅安市	3887	3273
阿坝州	1884	1151
甘孜州	2567	1687
凉山州	3304	5176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18652	190032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省财政设立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农村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和基层计生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3号）执行。

2017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执行数218652万元。2018年预算数190032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84%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定点服务机构按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项目；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指导、家庭、妇幼、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	
自贡市	9	
攀枝花市	4	
泸州市	35	
德阳市	5	
绵阳市	24	
广元市	12	
遂宁市	19	
内江市	26	
乐山市	4	
南充市	16	
宜宾市	17	
广安市	16	
达州市		
资阳市	13	
眉山市	46	
巴中市		
雅安市	19	
阿坝州	5	
甘孜州	10	
凉山州	17	
待清算分配数		300
合计	300	300

关于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9 年，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救助项目。2011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下，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省财政设立了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罹患宫颈癌 2B 以上或乳腺侵润性癌的贫困妇女给予救助。2012 年，财政厅、省妇联、卫生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2〕247 号），由省妇联根据各地救助申请情况提出救助方案，经卫生厅审核，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

2017 年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执行数 30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00 万元，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情况据实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对符合《四川省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条件的贫困妇女进行救助，减少贫困妇女家庭负担。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7264	17315
自贡市	4031	3951
攀枝花市	1520	1501
泸州市	6933	6649
德阳市	4852	4730
绵阳市	7269	7054
广元市	4439	4307
遂宁市	5408	5161
内江市	5549	5374
乐山市	4830	4694
南充市	11406	10936
宜宾市	7480	7127
广安市	5465	5190
达州市	8157	7904
资阳市	4737	4469
眉山市	4243	4166
巴中市	5305	5144
雅安市	2195	2165
阿坝州	1209	2421
甘孜州	1616	3725
凉山州	6644	668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20552	120670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 2009 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 2013 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资金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5 号），根据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

2017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数 120552 万元。
2018 年预算数 12067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997	2691
自贡市	1088	890
攀枝花市	843	689
泸州市	1537	1292
德阳市	1343	1052
绵阳市	1730	1348
广元市	1098	903
遂宁市	1127	912
内江市	1309	993
乐山市	1699	1409
南充市	1683	1372
宜宾市	1445	1337
广安市	1006	1007
达州市	1340	1182
资阳市	1159	1049
眉山市	1129	909
巴中市	1278	1185
雅安市	866	766
阿坝州	982	897
甘孜州	954	1007
凉山州	1494	1296
待清算分配数		500
合计	28107	24686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省财政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我省食品、药品监管等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省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执行数 28107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4686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 70%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24186 万元，待清算分配 5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待食品药品应急任务确定后按照任务量据实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及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抽样检验等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3551	10894
自贡市	3573	2411
攀枝花市	2245	1507
泸州市	2931	2448
德阳市	3614	2937
绵阳市	6496	5325
广元市	4328	3465
遂宁市	3023	2681
内江市	3615	2908
乐山市	3974	4113
南充市	5719	3982
宜宾市	6267	4849
广安市	3076	2569
达州市	5059	4161
资阳市	1201	1017
眉山市	2440	2058
巴中市	2626	1954
雅安市	3326	2395
阿坝州	4159	5133
甘孜州	5470	6424
凉山州	6560	6563
待清算分配数		450
合计	93253	80244

关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文件，省财政设立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及卫生人才培养、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法分配。

2017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执行数93253万元。2018年预算数80244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74%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79794万元，待清算分配45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任务明确后按照任务量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320	1517
自贡市	599	390
攀枝花市	453	293
泸州市	916	621
德阳市	1093	708
绵阳市	1690	1123
广元市	1118	724
遂宁市	1254	855
内江市	1044	678
乐山市	1252	813
南充市	2694	1753
宜宾市	1522	984
广安市	1426	925
达州市	2335	1515
资阳市	834	542
眉山市	1171	758
巴中市	1752	1138
雅安市	947	611
阿坝州	104	68
甘孜州	207	135
凉山州	407	265
待清算分配数		2090
合计	25138	18506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中央和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

2017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执行数25138万元。2018年预算数18506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70%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16416万元，待清算分配209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优抚对象人数、地方财力等因素在执行中据实清算。

绩效目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905	945
自贡市	700	721
攀枝花市	463	653
泸州市	979	884
德阳市	566	678
绵阳市	889	739
广元市	764	821
遂宁市	644	694
内江市	821	761
乐山市	751	831
南充市	955	870
宜宾市	624	814
广安市	563	794
达州市	523	850
资阳市	523	631
眉山市	459	676
巴中市	641	809
雅安市	1045	702
阿坝州	772	1407
甘孜州	585	1647
凉山州	1099	1430
待清算分配数		1170
合计	16271	19527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设立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支持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农村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项目、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制剂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该项资金采用据实分配方法分配。

2017年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执行数16271万元。2018年预算数19527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省级增加了中医药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18357万元，待清算分配117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相关工作任务明确后根据任务量在执行中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提升中医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加大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中医药强省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49	4905
自贡市	385	1769
攀枝花市	339	1620
泸州市	1869	755
德阳市	1756	542
绵阳市	2210	761
广元市	1907	879
遂宁市	373	630
内江市	367	1809
乐山市	500	2779
南充市	528	2391
宜宾市	2417	933
广安市	407	3223
达州市	482	829
资阳市	258	1215
眉山市	405	577
巴中市	339	451
雅安市	410	2035
阿坝州	433	833
甘孜州	493	834
凉山州	615	3888
待清算分配数		10492
合计	17442	44150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环保系统装备能力建设，提高环保监测执法监管水平，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设立了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总量减排监管等运行保障，环境监管设施运行保障，环境管理支撑平台运行保障等。专项资金根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划，采取据实据效的方式进行分配，支持各级环保部门提高装备能力，保障环保监管设施正常运行。

2017 年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执行数 17442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44150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33658 万元，待清算分配 10492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为预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和部分省控环境监测站点建设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工作实际进度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完成 9 个市州（86 个县）的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达到规划要求的标准；确保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完成 2018 年四川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完成 2018 年“三江”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320	1320
自贡市	4834	12174
攀枝花市	2034	4284
泸州市	2851	2484
德阳市	2634	2184
绵阳市	7134	3284
广元市	6434	4284
遂宁市	5834	3284
内江市	2034	5284
乐山市	6384	13971
南充市	4784	1284
宜宾市	3159	5774
广安市	4576	3284
达州市	10259	5984
资阳市	7834	3284
眉山市	7394	8628
巴中市	14034	3434
雅安市	1734	1284
阿坝州	2734	1284
甘孜州	2534	1884
凉山州	1786	1284
待清算分配数		22150
合计	105321	112111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进污染防治，改善全省环境质量，省财政设立了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域性、流域性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源治理及辐射安全隐患处置，农村面源与土壤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环保科技与产业发展等方面。

2017 年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数 10532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12111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89961 万元，待清算分配 2215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为预留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资金、PPP 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和应急机动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竞争立项结果和不可预见的应急事项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 2018 年度我省环境约束性考核指标；实现 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达标。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2240	
广元市	2800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2620	600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2038	4202
甘孜州		3600
凉山州		22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9698	10602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说明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包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以及其他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以县为单位，结合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重点考虑地方政府积极性高，能够实现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县级行政区域。同时，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资金向九寨沟县适当倾斜。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市（州）、省级环保部门督促各地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执行数 9698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0602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继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800 个。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4500	4500
攀枝花市		4500
泸州市	4500	8800
德阳市		
绵阳市	4900	
广元市	4500	
遂宁市		
内江市	2600	6200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4500	
达州市	4500	
资阳市		
眉山市	4500	
巴中市		4300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4500	28300

关于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的说明

水污染防治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划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事项的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工作。环境保护厅在符合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条件的入库项目中，通过组织专家审查论证，择优遴选出部分项目给予支持，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由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项目实施，省市环保部门负责督促监管。

2017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执行数 3450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830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按 82% 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支持和引导《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实现。力争 2018 年底，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79.3%；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 4.6% 以内；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达标率 100%；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35	60
自贡市	60	
攀枝花市	297	160
泸州市	252	110
德阳市	200	160
绵阳市	550	60
广元市	393	285
遂宁市	125	184
内江市	194	84
乐山市	425	100
南充市	405	80
宜宾市	205	400
广安市	365	175
达州市	430	100
资阳市	186	
眉山市	30	60
巴中市	320	240
雅安市	368	180
阿坝州	730	455
甘孜州	795	60
凉山州	735	41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500	3363

关于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根据《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规设立。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2013年修订的《四川省省级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投〔2013〕26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法定城乡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2017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执行数7500万元。2018年预算数3363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用于省本级项目增加，同时调剂部分资金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规划、绿地系统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城市设计等73个编制项目，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加强城镇建设、风景名胜区管理。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0000	32000
自贡市	550	500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4383	
广元市		
遂宁市		880
内江市		
乐山市		600
南充市		500
宜宾市		600
广安市		500
达州市		50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420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5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4933	37000

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9号）设立。现行管理办法为2017年制定的《四川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和激励奖补办法（试行）》（川建计财发〔2017〕256号），资金专项用于我省国家和省级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

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34933万元。2018年预算数370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绩效奖补推进我省国家和省级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工作。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200	1004
自贡市	200	300
攀枝花市	520	500
泸州市	400	350
德阳市	230	120
绵阳市	460	350
广元市	1540	1500
遂宁市	650	860
内江市	360	620
乐山市	1270	650
南充市	750	800
宜宾市	650	870
广安市	1300	2300
达州市	1890	800
资阳市	280	650
眉山市	360	800
巴中市	230	400
雅安市	890	420
阿坝州	130	260
甘孜州	110	300
凉山州	2274	3242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6694	17096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拨付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用于移民直发直补，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和库区社会稳定。

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执行数16694万元。2018年预算数17096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提前通知我省资金增加。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为移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一定的保障，推动移民地区稳定，维护移民的切身利益。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 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02	141
自贡市	10	10
攀枝花市	110	111
泸州市	10	9
德阳市		
绵阳市	122	134
广元市	20	20
遂宁市		
内江市	50	50
乐山市	19	20
南充市	90	103
宜宾市	28	30
广安市		
达州市	35	52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10	10
阿坝州	19	17
甘孜州	30	30
凉山州	30	162
待清算分配数		201
合计	785	1100

关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精神，提升国家和区域创新能力，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2007年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促进我省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08年财政厅会同农业厅设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并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川财教〔2009〕1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玉米、小麦等我省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建立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2017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785万元。2018年预算数110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899万元，待清算分配201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在执行中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聚焦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生态优先发展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创新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多出快出关键技术成果，更好地服务和支撑我省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269	4565
自贡市	1661	632
攀枝花市	9285	6858
泸州市	11117	6803
德阳市	2477	1967
绵阳市	15538	10675
广元市	18149	12604
遂宁市	2771	2283
内江市	1820	1425
乐山市	12209	9977
南充市	10548	6589
宜宾市	10174	7413
广安市	6652	3890
达州市	15030	10083
资阳市	1786	1874
眉山市	4503	3330
巴中市	15633	9053
雅安市	17973	14505
阿坝州	60040	58257
甘孜州	81321	81116
凉山州	67206	6204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72162	315946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将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相关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设立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支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林业产业发展、基层林业站能力建设、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点能力建设及检测补助。

2017 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372162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15946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财政部暂未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对全省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管护，有效降低森林资源灾害损失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发挥效益，加强森林经营，有力推动和促进全省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有效推进。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632	4415
自贡市	7597	2527
攀枝花市	8977	3847
泸州市	16276	10748
德阳市	2863	1525
绵阳市	11543	7074
广元市	20376	14179
遂宁市	8147	2150
内江市	5380	2566
乐山市	24735	12999
南充市	17897	9927
宜宾市	24759	9694
广安市	9691	5666
达州市	22187	11284
资阳市	7610	2629
眉山市	10960	4418
巴中市	21510	12992
雅安市	18779	8713
阿坝州	49211	21110
甘孜州	33003	22222
凉山州	43108	30631
待清算分配数		114290
合计	383241	315606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财政厅经与林业厅充分沟通协商，将用于支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的相关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设立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森林防火、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造林绿化等。该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7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执行数 38324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15606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财政部暂未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201316 万元，待清算分配 11429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森林植被恢复费实际收入情况以及各地大规模绿化全川工作开展情况，据实分配和奖补。

绩效目标：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林业职工实现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坡耕地依法依规继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有效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省级公益林 1053 万亩，加快生态脆弱地区综合修复治理，大力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强森林火灾、病虫害等防灾减灾工作，持续推进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改革等，使全省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效益逐年扩大。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 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719	1865
自贡市	2474	1215
攀枝花市	1055	819
泸州市	1525	1720
德阳市	3101	1920
绵阳市	3439	2149
广元市	2819	2047
遂宁市	2602	1252
内江市	1315	1132
乐山市	1781	2190
南充市	3662	2344
宜宾市	2111	1934
广安市	1890	1842
达州市	3457	2434
资阳市	1887	722
眉山市	1299	1688
巴中市	3177	2037
雅安市	901	819
阿坝州	38533	30616
甘孜州	72105	61108
凉山州	23293	16056
待清算分配数		5271
合计	175145	143183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 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决策部署，有效控制和减少农业灾害事故，提升农业重大灾害的检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2016年中央和省财政设立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草原生态奖补等方面。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208号），该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7年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执行数175145万元。2018年预算数143183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82%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137912万元，待清算分配5271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中央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资金下达后一并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改善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条件，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确保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畜、水）投入品等质量安全，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40	290
自贡市	460	145
攀枝花市	1360	50
泸州市	280	245
德阳市	420	285
绵阳市	1580	370
广元市	1360	300
遂宁市	520	255
内江市	480	185
乐山市	1474	245
南充市	1000	525
宜宾市	673	245
广安市	540	240
达州市	560	100
资阳市	620	145
眉山市	220	100
巴中市	320	400
雅安市	420	50
阿坝州	9362	632
甘孜州	3930	880
凉山州	4505	540
待清算分配数		15000
合计	30424	21227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文件，中央和省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方面的补助。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

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执行数30424万元。2018年预算数21227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第二批补助资金暂未下达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6227万元，待清算分配1500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年度农业灾害发生情况在执行中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有效应对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及时恢复农业生产，切实降低农业灾害损失。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9388	25675
自贡市	6228	5301
攀枝花市	4520	3432
泸州市	14342	11128
德阳市	15862	10759
绵阳市	23910	17137
广元市	15763	11009
遂宁市	15630	13684
内江市	6753	7765
乐山市	14213	11180
南充市	20220	14612
宜宾市	13868	15998
广安市	12404	9934
达州市	17216	16441
资阳市	9464	7490
眉山市	8528	7370
巴中市	12915	11250
雅安市	3722	2820
阿坝州	2459	1336
甘孜州	4033	2748
凉山州	24014	18228
待清算分配数		26923
合计	275452	252220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1988 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 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4 号）和《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川财农发〔2017〕3 号）等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据统计，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亩均增产 100 公斤左右；通过实施产业化发展项目，受益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项目实施前增加 500 元左右，为提高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贡献。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绩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以基础资源因素为主。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执行数 275452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5222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尚未下达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225297 万元，待清算分配 26923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中央批复或同意具体项目后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 76.3 万亩，实施生态综合治理 0.54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4.1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0.29 万亩；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70 个。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147	
自贡市	557	
攀枝花市	1206	
泸州市	1465	
德阳市	1178	
绵阳市	2563	
广元市	7181	
遂宁市	2118	
内江市	1957	
乐山市	1703	
南充市	6583	
宜宾市	4562	
广安市	1221	
达州市	4438	
资阳市	995	
眉山市	871	
巴中市	4589	
雅安市	915	
阿坝州	2366	
甘孜州	3518	
凉山州	3392	
待清算分配数		75000
合计	58525	75000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 奖补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 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7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执行数 58525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7500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乡村振兴产业引导、农业担保奖补等方面投入。2018 年预算 75000 万元需根据各地农业改革创新及科技示范推广成效在执行中据实据效分配。

绩效目标：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支持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4	
自贡市	535	
攀枝花市	299	85
泸州市	656	392
德阳市	457	
绵阳市	1025	977
广元市	1193	856
遂宁市	501	555
内江市	360	410
乐山市	610	755
南充市	1782	1461
宜宾市	1186	1194
广安市	964	871
达州市	1965	2009
资阳市	317	77
眉山市	452	141
巴中市	2049	1931
雅安市	288	144
阿坝州	405	1498
甘孜州	1074	2529
凉山州	1608	1915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7800	17800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十二五”期间，为做好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省财政设立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农〔2014〕186号）。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予以适当补助。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我省印发了《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并据此保留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2017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执行数17800万元。2018年预算数178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落实省级资金支持补助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巩固和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

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3830	2434
自贡市		
攀枝花市	300	
泸州市	180	
德阳市		
绵阳市	200	
广元市	500	
遂宁市	11307	1000
内江市		
乐山市	200	
南充市	300	
宜宾市	3300	30000
广安市	280	
达州市	35644	2856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11300	2133
雅安市	100	
阿坝州	5416	798
甘孜州	13283	479
凉山州	5000	20000
待清算分配数		41440
合计	101140	101140

关于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1 年，根据省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设立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 2017 年制定的《四川省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投〔2017〕1 号），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予以投资补助。

2017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 10114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01140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59700 万元，待清算分配 4144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中央对我省补助政策调整情况对中型水利建设项目补助政策统筹研究后予以分配。

绩效目标：通过省级资金补助支持，加快我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进度。加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336	12620
自贡市	4752	3174
攀枝花市	907	495
泸州市	10954	7276
德阳市	9191	6355
绵阳市	15066	9636
广元市	8794	5773
遂宁市	7257	4889
内江市	6152	4782
乐山市	8933	6074
南充市	14599	10540
宜宾市	8368	5818
广安市	8483	5892
达州市	13076	10567
资阳市	7695	5017
眉山市	9144	5572
巴中市	7591	5905
雅安市	5523	3527
阿坝州	10427	10154
甘孜州	6839	4808
凉山州	6315	6618
待清算分配数		16000
合计	188402	151492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我省自 2007 年起陆续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财政政策制度。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通过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等措施全力推动，政策性保险在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居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

2017 年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执行数 188402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51492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135492 万元，待清算分配 160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对各地上报的 2017 年度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资金申请情况核实后据实结算。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效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900	600
攀枝花市		
泸州市	300	
德阳市		
绵阳市	300	
广元市	600	300
遂宁市		
内江市		300
乐山市	300	
南充市	300	
宜宾市		
广安市	600	300
达州市		300
资阳市		300
眉山市	600	
巴中市	1800	900
雅安市	300	300
阿坝州	2700	2700
甘孜州	300	2100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9000	8100

关于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住建部等 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性、基本原则和任务、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制度、推动保护规划发展编制实施、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等工作。中央财政在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中安排专项，对列入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度的村落给予 300 万元定额补助，具体用于保护规划发展编制实施、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等。

2017 年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执行数 900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810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我省入选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个数减少了 3 个。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定，推动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

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990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2	
达州市	1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14	
雅安市		
阿坝州	123	159
甘孜州	8	1
凉山州	250	23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388	397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说明

从 2017 年起中央财政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70 号）。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执行数 2388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97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我省除农垦系统外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已基本结束，中央财政补助我省资金为农垦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补助资金。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农垦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9183	63183
自贡市	25847	23685
攀枝花市	5461	4200
泸州市	48185	39182
德阳市	40556	36681
绵阳市	56351	47130
广元市	39894	28463
遂宁市	32928	30681
内江市	30976	28540
乐山市	35491	21887
南充市	72391	59197
宜宾市	47498	40608
广安市	45576	36630
达州市	68820	53864
资阳市	35677	33544
眉山市	46053	31657
巴中市	40520	32494
雅安市	13213	10898
阿坝州	11492	5758
甘孜州	11203	6829
凉山州	49274	42243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36589	677354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文件，中央财政设立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836589万元。2018年预算数677354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按81%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100%；年度资金执行进度90%以上；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80%以上。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5555	14097
自贡市	3385	7677
攀枝花市	7644	10920
泸州市	16749	18770
德阳市	9580	9034
绵阳市	12218	16111
广元市	25397	21569
遂宁市	4447	3202
内江市	7598	5604
乐山市	24626	21845
南充市	22736	31384
宜宾市	19769	18005
广安市	13436	21546
达州市	18822	26704
资阳市	8897	6723
眉山市	8256	6105
巴中市	19379	20938
雅安市	5113	7530
阿坝州	10953	16767
甘孜州	12037	22581
凉山州	14666	2531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81263	332429

关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16年，中央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及设施维修养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7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数281263万元。2018年预算数332429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2018年国家增加我省高效节水灌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任务，中央财政相应增加对我省补助资金。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0万亩，中小河流防洪治理437公里，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579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20平方公里等。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648	2952
自贡市	16582	2992
攀枝花市	11626	476
泸州市	33363	8332
德阳市	941	44968
绵阳市	61092	39038
广元市	113994	68223
遂宁市	5416	4670
内江市	2985	2777
乐山市	26960	15392
南充市	114769	40577
宜宾市	14278	3781
广安市	15387	11685
达州市	88704	28464
资阳市	2953	546
眉山市	10839	1040
巴中市	34131	22039
雅安市	2774	1682
阿坝州	41999	39570
甘孜州	424812	608800
凉山州	158689	115499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184942	1063503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设立了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

2017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执行数1184942万元。2018年预算数1063503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系分批次下达，后续资金将在执行中下达我省。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雅康、汶马等高速公路以及长江川境段航道整治、岷江港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等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支持农村公路建设、路网改善等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290	
自贡市	478	
攀枝花市	4908	
泸州市	505	
德阳市	5	
绵阳市	838	
广元市	617	
遂宁市	17	
内江市	1337	
乐山市	1615	
南充市	1147	
宜宾市	1870	
广安市	257	
达州市	483	
资阳市	398	
眉山市	232	
巴中市	1733	
雅安市	1018	
阿坝州	1260	
甘孜州	431	
凉山州	3404	
待清算分配数		16831
合计	26843	16831

关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成品油价格补助。2015 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对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了调整，2015-2019 年，国家逐年降低对公交车的燃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运营补贴。将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费改税补助部分以 2013 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暂不调整；涨价补助以 2013 年作基数，按一定比例逐年递减。

2017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 26843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16831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按政策逐年减少对我省补助。2018 年预算 16831 万元需根据 2017 年度公交车实际使用油量情况在执行中据实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按总量不减、结构优化的原则，盘活存量、健全机制，促进城市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新能源的推广利用。

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5640	3132
自贡市	21609	6630
攀枝花市	16444	861
泸州市	11246	32497
德阳市	4600	8471
绵阳市	15283	8917
广元市	50685	57394
遂宁市	13658	9867
内江市	510	7053
乐山市	18316	31029
南充市	42240	35480
宜宾市	49057	18615
广安市	26275	16627
达州市	40767	32741
资阳市	2605	2610
眉山市	3760	9231
巴中市	53569	18500
雅安市	23368	12703
阿坝州	63448	55528
甘孜州	187394	58610
凉山州	58662	41716
待清算分配数		235166
合计	719136	703378

关于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建设交通强省，省财政设立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目前实行的资金管理办法为2017年出台的《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以及中央和省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7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719136万元。2018年预算数703378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在省本级列支的交通建设还本付息资金增加，相应减少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468212万元，待清算分配235166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甘孜藏族自治州2016—2018年公路交通建设推进方案》《大小凉山地区2016—2018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推进方案》《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建设推进方案（2015—2020年）》等专项方案，结合四川交通发展实际，2018年将加快推进长江川境段航道整治、岷江港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等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专项工程，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779	37251
自贡市	16773	17678
攀枝花市	31126	6253
泸州市	48851	21850
德阳市	6861	1382
绵阳市	29073	24184
广元市	8888	23052
遂宁市	8535	12363
内江市	20589	44383
乐山市	80782	21378
南充市	21689	12971
宜宾市	36365	31698
广安市	13527	9996
达州市	21420	21395
资阳市	22826	11071
眉山市	7625	24689
巴中市	18634	77975
雅安市	9723	2249
阿坝州	726	52
甘孜州	306	23
凉山州	17348	3008
待清算分配数		36667
合计	431446	441568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2013 年起，我省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财政按各地锁定债务的 60%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中央补助。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 号）规定，从 2013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 7 亿元共计筹集 70 亿元，对市（州）、县（市、区）偿还二级公路债务进行偿债帮助。

2017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 431446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441568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404901 万元，待清算分配 36667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80	1650
自贡市	200	1090
攀枝花市	200	250
泸州市	1320	1290
德阳市	620	500
绵阳市	1260	1410
广元市	560	620
遂宁市	500	920
内江市	250	250
乐山市	640	860
南充市	990	700
宜宾市	660	1280
广安市	1020	1380
达州市	1180	1320
资阳市	720	1200
眉山市	800	250
巴中市	840	930
雅安市	440	1010
阿坝州	400	1110
甘孜州	200	1110
凉山州	320	87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5000	20000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从 2009 年起省财政设立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重点推进特色专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及特色基地建设、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以及推进省级“园保贷”融资增信试点等工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2017 年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执行数 1500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200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新增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1-2 家，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5-6 家。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580	11000
自贡市	6500	6000
攀枝花市	700	800
泸州市	1200	1200
德阳市	3300	3300
绵阳市	3200	3200
广元市	750	800
遂宁市	600	800
内江市	600	800
乐山市	1250	1200
南充市	1100	1100
宜宾市	3189	3000
广安市	3000	3000
达州市	1300	1300
资阳市	1600	1600
眉山市	3900	3000
巴中市	1220	1200
雅安市	400	800
阿坝州	1910	1200
甘孜州	950	900
凉山州	800	9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9049	47100

关于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我省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工业生产要素供应及全省工业发展应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财政设立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用于支持保障生产要素供应、工业经济发展应急等支出。专项资金分配主要采取据实据效、因素法等进行分配。

2017 年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执行数 49049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4710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增加了省本级支出，相应减少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8 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保障工业生产要素供应和工业发展应急需要，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8166	18850
自贡市	6074	7350
攀枝花市	2327	2850
泸州市	4868	4900
德阳市	5361	6500
绵阳市	7155	7250
广元市	5347	6350
遂宁市	2934	3200
内江市	2015	2020
乐山市	5198	5370
南充市	3997	4000
宜宾市	4728	4700
广安市	2747	2750
达州市	2080	2450
资阳市	1740	2750
眉山市	2776	2800
巴中市	2713	2800
雅安市	2525	2600
阿坝州	1392	1400
甘孜州	1565	1560
凉山州	2401	285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8109	95300

关于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2号），省财政整合资金设立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低碳循环发展，推动重大节能工程建设及工业节水示范，推动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行业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配套发展的格局；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协同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和服务业制造示范项目，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通过支持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全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执行数88109万元。2018年预算数953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250个项目，项目总投资达70亿元，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80亿元，新增就业人数超6500人，新增节能能力1.6万吨，节水能力12万立方米，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超60万吨。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351	10000
自贡市	731	200
攀枝花市	100	400
泸州市	200	200
德阳市	851	400
绵阳市	5460	4000
广元市	750	300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1200
南充市		
宜宾市	460	300
广安市		
达州市		6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200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2940
合计	14103	20000

关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决定》（川委发〔2015〕21号）和《四川省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49号），打通“军转民”“民参军”双向互动转化通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017年省财政整合资金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转民用，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化发展，军民结合重点产品规模化发展，以及军民融合研究开发平台、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17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14103万元。2018年预算数2000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加大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17060万元，待清算分配294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安排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推动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单位不断创新、形成先进或领先技术，不断促进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和民口企业“参军”，推动全省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计划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项目120项、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5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10-20个、军民融合重点实验室10个。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00	
自贡市		
攀枝花市	10200	9000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600	
待清算分配数		3000
合计	12000	12000

关于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77号）设立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2014年制定的《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发改产业〔2014〕773号），资金主要用于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研发平台建设、高技术产业化以及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

2017年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执行数12000万元。2018年预算数1200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9000万元，待清算分配数300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部分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后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提升攀西试验区资源综合利用率，研发及引进以高端应用开发为重点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平台；实现试验区重大战略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及应用开发等领域产业化，实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产业化；支持产业投资基金建立等。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70	1035
自贡市	474	392
攀枝花市	1040	997
泸州市	1059	835
德阳市	551	450
绵阳市	225	560
广元市	987	666
遂宁市	370	280
内江市	859	817
乐山市	755	751
南充市	375	355
宜宾市	1067	990
广安市	509	651
达州市	1056	934
资阳市	220	35
眉山市	431	373
巴中市	741	745
雅安市	716	579
阿坝州	42	620
甘孜州	101	355
凉山州	1137	755
待清算分配数		500
合计	13485	13675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财政厅会同省安监局出台了《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92号），专项资金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运用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17年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执行数13485万元。2018年预算数13675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3175万元，待清算分配500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职业健康示范园区和企业等补助对象确定后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预警平台建设、提升我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矿山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建成92个四川省安全社区，建成13个社区安全体验中心。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015	4500
自贡市	1240	850
攀枝花市	530	300
泸州市	1130	900
德阳市	1720	1200
绵阳市	2770	1400
广元市	1070	1000
遂宁市	1125	900
内江市	1045	700
乐山市	1350	800
南充市	1600	1000
宜宾市	890	600
广安市	760	900
达州市	945	1000
资阳市	920	400
眉山市	940	500
巴中市	865	600
雅安市	465	300
阿坝州	410	200
甘孜州	190	200
凉山州	310	300
待清算分配数		5950
合计	26290	24500

关于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省财政设立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财政厅会同省经济信息化委、科技厅修订出台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17〕4号），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

2017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26290 万元。2018年预算数 24500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调整部分专项资金用于省级部门统筹安排。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18550 万元，待清算分配 595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待具体项目落实后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激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技术自主研发；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运用现代信息水平和技术手段提高生产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2525	32500
自贡市	2910	2900
攀枝花市	1455	1400
泸州市	1288	1400
德阳市	7567	7500
绵阳市	10304	10300
广元市	2591	2700
遂宁市	4455	4500
内江市	1057	1100
乐山市	2659	2600
南充市	1546	1900
宜宾市	2363	2500
广安市	2319	2500
达州市	1286	1300
资阳市	1139	1400
眉山市	3470	3000
巴中市	625	800
雅安市	1118	1200
阿坝州	541	500
甘孜州	202	500
凉山州	1099	10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2519	83500

关于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为推动行动计划实施，2015 年省财政整合资金设立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支持方向是《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七大重点工程；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以及石墨烯、玄武岩、轨道交通、中医药等四大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军民融合工程、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电子信息与信息安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2017 年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执行数 82519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835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围绕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规模化、重大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集聚省内高校、在川中央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力量，成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保险补偿、应用奖励，推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市场化。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650	8000
自贡市	1400	3701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900	
德阳市	250	
绵阳市	1400	
广元市		
遂宁市	1400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1400	1049
宜宾市	1520	4148
广安市	1400	
达州市	1400	3320
资阳市	1400	
眉山市		
巴中市	400	
雅安市	1400	
阿坝州	1200	1200
甘孜州	1000	1000
凉山州	1800	1800
待清算分配数		8782
合计	26920	33000

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2 年，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71 号），省财政首次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城市配送、物流装备、市场主体、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物流业领域重大课题等方面的重点项目。2015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川府发〔2015〕18 号），明确到 2020 年，形成“一核、五极、多点”的物流空间布局，基本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将支持符合中长期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带动全省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7 年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2692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3000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24218 万元，待清算分配 8782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现代物流业推进方案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供给优质物流服务为目标，坚持物流业“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支持原则，支持物流基础薄弱地区提升物流承载能力，优化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保障。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1200
甘孜州		1000
凉山州		8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000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总体部署，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设立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启动综合改革试点。2016 年，《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正式出台，明确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专项资金将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农业增产、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2017 年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省本级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3000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立足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优势和服务优势，在深度贫困地区实施供销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助力深度贫困地区如期摘帽，帮助贫困户脱贫奔康，促进供销合作社进一步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438	1100
自贡市	1164	1000
攀枝花市	620	1000
泸州市	3084	1600
德阳市	1148	1000
绵阳市	1904	1000
广元市	2745	
遂宁市	1299	1000
内江市	583	1000
乐山市	2750	5000
南充市	2099	2900
宜宾市	3371	1000
广安市	2898	600
达州市	2750	1800
资阳市	580	1000
眉山市	1104	1000
巴中市	1916	1200
雅安市	1331	1000
阿坝州	2427	1800
甘孜州	1048	1200
凉山州	2822	2800
待清算分配数		14500
合计	45081	44500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内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2012 年省财政设立了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12〕37 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转型发展、扩大消费和市场拓展活动等方面。

2017 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4508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44500 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30000 万元，待清算分配 145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经过项目申报和审核等程序支持示范县建设，并且不能与 2018 年中央财政执行中确定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重复，目前暂无法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 10 个深度贫困县开展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支持 20 个贫困县开展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择优支持一批服务业“三百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市场拓展活动等。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70	1490
自贡市	210	150
攀枝花市	350	200
泸州市	310	250
德阳市	30	410
绵阳市	990	1130
广元市	910	720
遂宁市	150	250
内江市	180	100
乐山市	1010	1851
南充市	830	370
宜宾市	540	660
广安市	670	570
达州市	810	660
资阳市	100	160
眉山市	290	100
巴中市	1170	630
雅安市	590	350
阿坝州	2140	7354
甘孜州	3060	4444
凉山州	1090	3151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6400	25000

关于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我省旅游资源丰富，为推动全省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省政府要求省财政设立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以此带动和引领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同时，《四川省旅游条例》也明确规定“省、市（州）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按前述规定，省财政于1998年设立了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财政厅会同省旅游发展委重新下发了《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4号）。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全省旅游宣传促销、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2017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16400万元。2018年预算数25000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加大了对旅游扶贫、厕所革命、九寨沟灾后重建等支持力度。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旅游扶贫、厕所革命和九寨沟灾后重建工作深入开展，加快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助推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2935	26943
自贡市	943	838
攀枝花市	482	378
泸州市	1471	677
德阳市	3275	2405
绵阳市	4779	3799
广元市	399	376
遂宁市	1154	830
内江市	630	509
乐山市	1819	1728
南充市	1656	1363
宜宾市	3040	2215
广安市	1884	1255
达州市	671	618
资阳市	379	333
眉山市	1122	798
巴中市	489	469
雅安市	626	598
阿坝州	310	178
甘孜州	69	57
凉山州	313	266
待清算分配数		7700
合计	58446	54333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用于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及外贸产业发展、改善外经贸公共服务等的专项资金。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财政促进外经贸发展政策，推动外经贸事业加快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商务部制定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厅和商务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 58446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54333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暂未下达我省。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46633 万元，待清算分配 7700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项目后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高技术和服务出口质量，培养服务贸易专业人才。促进对外承包工程保持增长，鼓励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4981	31885
自贡市	641	3922
攀枝花市	-1998	1292
泸州市	8931	7089
德阳市	-3278	2082
绵阳市	6079	5948
广元市	6713	10552
遂宁市	2455	4153
内江市	1479	4367
乐山市	933	4566
南充市	7739	8526
宜宾市	-902	3972
广安市	2644	4778
达州市	4408	6488
资阳市	-2977	1015
眉山市	-2563	6732
巴中市	2796	4974
雅安市	-506	1671
阿坝州	1125	1919
甘孜州	3215	3814
凉山州	7242	7712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9157	127457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2015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5号)和《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6号)，从七大方面22条政策着力，为实体企业发展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有关规定，我省将中央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2017年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执行数79157万元。2018年预算数127457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中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采取“事前预拨、事后清算”的管理方式，2017年中央和省对各地历年滚存结余资金据实清算并相应追减部分资金。同时因追减额度较大，品迭后部分市州2017年执行数出现负数。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9	
自贡市	26	
攀枝花市	23	
泸州市	42	
德阳市	26	
绵阳市	40	
广元市	28	
遂宁市	2	
内江市	2	
乐山市	41	
南充市	2	
宜宾市	25	
广安市	2	
达州市	2	
资阳市	2	
眉山市	25	
巴中市	2	
雅安市	31	
阿坝州	107	
甘孜州	211	
凉山州	160	
待清算分配数		838
合计	838	838

关于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支持市县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我省2015年设立了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采用据效分配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38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7年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执行数838万元。2018年预算数838万元，需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和对各地工作的考核情况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实施市县地震监测网点升级改造、抗震设防管理平台、地震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收集与数据建设管理、防震减灾专业技术平台建设等。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375	
自贡市	8426	
攀枝花市	8256	
泸州市	10240	3063
德阳市	31	
绵阳市	7768	8807
广元市	28611	22249
遂宁市	12285	8554
内江市	27	
乐山市	47	3429
南充市	15844	20857
宜宾市	10502	14751
广安市	3489	2811
达州市	18141	22170
资阳市	4971	4237
眉山市	362	
巴中市	18736	13296
雅安市	33	
阿坝州		
甘孜州	1686	6656
凉山州	2638	11817
待清算分配数		6902
合计	154468	149599

关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资金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工程和灾毁耕地复垦等土地整治工作。

2017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执行数154468万元。2018年预算数149599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按86%的比例提前通知我省。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142697万元，待清算分配6902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在执行中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实施153个省级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改造完善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复种指数，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耕地单产和总产量明显增加；明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规模化、产业化、商品化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9487	17816
自贡市	170766	27916
攀枝花市	87825	30171
泸州市	38010	9818
德阳市	38992	8968
绵阳市	24440	7296
广元市	32246	5551
遂宁市	57654	25130
内江市	40519	11770
乐山市	91584	12675
南充市	76875	73905
宜宾市	39218	21062
广安市	82765	15102
达州市	119318	25663
资阳市	30105	4480
眉山市	24064	5072
巴中市	99831	17004
雅安市	10852	4548
阿坝州	18096	2350
甘孜州	2615	1782
凉山州	32348	12974
待清算分配数		42151
合计	1137609	383204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 2014 年由原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发放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2017 年，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修订完善的《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7〕19 号），按照各地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分配下达专项资金。

2017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执行数 1137609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83204 万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中央财政执行中追加我省 730643 万元。2018 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 341053 万元，待清算分配 42151 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任务情况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922	197
自贡市	10547	3708
攀枝花市	4194	1985
泸州市	32180	12270
德阳市	12127	5885
绵阳市	21764	9222
广元市	21768	15860
遂宁市	22519	8782
内江市	12297	9959
乐山市	5365	2609
南充市	60391	33522
宜宾市	27651	12083
广安市	14910	22812
达州市	36857	30469
资阳市	16197	6006
眉山市	1758	1885
巴中市	33807	43294
雅安市	969	239
阿坝州	4057	16354
甘孜州	9265	15259
凉山州	12388	6289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64933	258689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说明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设立。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2016年修订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无房或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

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执行数364933万元。2018年预算数258689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暂未下达我省。2018年预算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计划完成13.1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含藏区新居建设）。全额保障18个摘帽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九寨沟地震农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资金需求。统筹兼顾其他92个县（市、区）“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78	826
自贡市	82	147
攀枝花市	46	
泸州市	580	616
德阳市	1256	1322
绵阳市	1586	1736
广元市	1054	1119
遂宁市	188	441
内江市	229	
乐山市	426	452
南充市	1169	1240
宜宾市	1106	1174
广安市	639	678
达州市	1734	1840
资阳市	30	
眉山市	396	452
巴中市	2436	2585
雅安市	354	376
阿坝州	2552	2708
甘孜州	3014	3198
凉山州	9125	9682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8780	30592

关于“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7 年，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将粮食方面原“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资金”“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供应急保障建设专项资金”整合为“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专项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全省“粮安工程”建设涉及的粮食仓储设施、油罐和农户科学储粮等地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粮油质量检测体系、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等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和军粮应急供应体系建设方面等支出。

2017 年“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 2878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 30592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7370	8000
自贡市	4842	3000
攀枝花市	5423	3000
泸州市	9312	4000
德阳市	4760	3000
绵阳市	9270	4000
广元市	7836	4000
遂宁市	10355	4000
内江市	2442	1500
乐山市	6280	3000
南充市	9728	5000
宜宾市	12866	5000
广安市	6486	3000
达州市	12519	4000
资阳市	2686	1300
眉山市	6056	3000
巴中市	11398	3000
雅安市	2969	1500
阿坝州	12888	32000
甘孜州	44504	10000
凉山州	20538	32000
待清算分配数		160645
合计	220528	297945

关于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2015年制定的《四川省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2015〕806号），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生态环保投资项目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项目等方面。

2017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数220528万元。2018年预算数297945万元，较2017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是加大了对市、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2018年预算已落实到地区137300万元，待清算分配160645万元。待清算分配资金需在执行中结合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情况落实省级配套任务。

绩效目标：推动我省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生态环保投资项目建设，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资金配套任务，加快我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3000
合计		3000

关于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7〕20号）要求，省财政自2018年设立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死亡、伤害和因脱贫攻坚工作身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一线干部的一次性补助。2017年8月，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印发《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31号），对基金适用对象及标准、认定程序、补助程序、管理监督等作了全面规定。

2018年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预算数3000万元，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意外伤亡和罹患特定地方性疾病情况据实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对象、程序、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切实激励广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干事创业。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0	
自贡市	850	
攀枝花市	50	
泸州市	212	
德阳市	1239	
绵阳市	313	
广元市	4078	
遂宁市	360	
内江市	3201	
乐山市	196	
南充市	835	
宜宾市	4396	
广安市	1113	
达州市	350	
资阳市	162	
眉山市	406	
巴中市	1317	
雅安市	103	
阿坝州		
甘孜州	50	
凉山州	719	
待清算分配数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14〕85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财政厅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川财金〔2015〕92号），明确对全省示范项目融资成本进行补助和对市县政府进行定向财力补助。其中：融资成本补助按照据实据效办法分配，定向财力补助按照因素测算办法分配。

2017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执行数20000万元。2018年预算数20000万元，需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补助。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功能，促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入，激励市县政府推进项目合作，努力促成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落地实施。

关于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调整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收入划分的通知》（川财预〔2017〕94号）设立。

2018年省对地方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75805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其中：其他税收返还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从2018年起，除中央分享外，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由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与市县各分享50%，即：省级将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50%下划市县。按照维持既得利益的原则，对省级下划收入，通过调整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的方式确保省与地方既得利益格局保持不变。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26176	926176
自贡市	33050	33050
攀枝花市	11068	11068
泸州市	81787	81787
德阳市	51137	51137
绵阳市	134287	134287
广元市	61588	61588
遂宁市	59483	59483
内江市	67787	67787
乐山市	53885	53885
南充市	142510	142510
宜宾市	64567	64567
广安市	58951	58951
达州市	83703	83703
资阳市	47855	47855
眉山市	66362	66362
巴中市	59429	59429
雅安市	16930	16930
阿坝州	26170	26170
甘孜州	35079	35079
凉山州	40753	40753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122557	2122557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78675	278675
自贡市	5621	5621
攀枝花市	9437	9437
泸州市	57479	57479
德阳市	28213	28213
绵阳市	29235	29235
广元市	3033	3033
遂宁市	10898	10898
内江市	10570	10570
乐山市	22812	22812
南充市	16209	16209
宜宾市	91614	91614
广安市	11034	11034
达州市	7062	7062
资阳市	3957	3957
眉山市	13799	13799
巴中市	2599	2599
雅安市	6934	6934
阿坝州	3185	3185
甘孜州	-660	-660
凉山州	-7084	-7084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604622	60462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8331	58331
自贡市	8822	8822
攀枝花市	21087	21087
泸州市	13521	13521
德阳市	10862	10862
绵阳市	15178	15178
广元市	12256	12256
遂宁市	7865	7865
内江市	9836	9836
乐山市	13170	13170
南充市	15937	15937
宜宾市	13691	13691
广安市	9788	9788
达州市	14266	14266
资阳市	8202	8202
眉山市	9326	9326
巴中市	9334	9334
雅安市	8360	8360
阿坝州	22100	22100
甘孜州	22955	22955
凉山州	26850	2685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31737	331737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98923	-856352
自贡市	-11862	-18741
攀枝花市	-5213	-14404
泸州市	-33227	-44658
德阳市	-18355	-31006
绵阳市	-23612	-40303
广元市	-7339	-11876
遂宁市	-9863	-17957
内江市	-11754	-19049
乐山市	-20404	-37500
南充市	-19470	-31871
宜宾市	-36394	-46500
广安市	-10044	-15552
达州市	-31066	-39387
资阳市	-9301	-15690
眉山市	-19541	-26280
巴中市	-7581	-11307
雅安市	-6908	-12016
阿坝州		-1879
甘孜州		-1505
凉山州		-7024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80857	-1300857